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3]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川区固家河大堰镇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达川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达川区固家河大堰镇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位于达川区大堰镇、赵固镇，综合治理总长度为1885m，其中固家河段位于赵固镇，综合治理长度485m，新建堤防总长973m（其中新建左岸堤防507.93m，起于S15县道交通桥上游507.93m，止于S15县道交通桥；新建右岸堤防465.07m，起于S15县道交通桥上游465.07m，止于S15县道交通桥）。大堰镇段位于大堰镇，综合治理长度1400m，新建堤防总长2670.28m（其中新建左岸堤防1392.19m，



起于场镇大桥上游641m，止于大堰镇污水处理厂对岸；新建右岸堤防1278.09m，起于场镇大桥上游600m，止于大堰镇污水处理厂）。对工程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沿堤线新建穿堤排洪涵管14处、堤后排水沟5处、下河梯步24处。项目总投资19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你单位在建设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工区采取洒水降尘、临时堆料场采取加盖遮挡设施等防尘控制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建筑垃圾及杂物。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



水通过集水沟引至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基坑渗水经集水井收集后由潜污泵抽至沉淀池处理后，由清水泵排出围堰；疏浚淤泥渗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河道岸坡自流本河道；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作为农肥使用；基础开挖、施工导流、河道疏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河道。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乱倾乱倒。固废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

6.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禁对周边植物滥砍滥伐，加强水生生物保护，施工结束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临时设施需全面拆除和封闭，恢复原有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7.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落实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管理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改变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 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 送：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川）

2023年3月2日

